

2001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

1. 引稱等、適用範圍、釋義及表格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第 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的列表中——

(i) 廢除——

"1. 婚姻法律程序。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0 及 54 條。";

(ii) 廢除——

"4. 追討僱員補償的法律程序。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50 條。";

(b) 廢除第 (2A) 款而代以——

"(2A) 本規則對以下法律程序並無效力——

(a) 根據《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b) 婚姻法律程序, 但針對法官的判決、命令或裁定提出的上訴則除外 (第 58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上訴);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i) 為追討僱員補償而進行的; 及

(ii) 已有就該等法律程序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0 條訂立規則。"

2. 親自行事的權利

第 5A 號命令第 2(2)(c) 條規則現予修訂, 廢除在 "附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i) 授權他代表該法團的決議書的正本; 或

(ii) 經另一人妥為核證的該決議書的副本, 而該人必須為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

3. 訟費

第 62 號命令的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

(i) 在第 1 段中, 廢除 "記載" 而代以 "註明";

(ii) 在第 2 段中, 廢除在 "列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註明的款項須——

(a) 另加一筆相等於適當法院費用的款項;

(b) 就名列第一被告人之後的每名被告人, 另加\$40;

(c) 就以替代送達方式向每名被告人送達令狀, 另加\$350。";

(iii) 廢除第 3 段;

(b) 在第 II 部中——

(i) 廢除自 "有關判決" 起至 "連同"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計算在有關判決內的原告人的律師收費的款額，須為註明在有關令狀的該收費的款額及"；

(ii) 在第 (1) 節中——

(A) 廢除 (a) 分節而代以——

"(a) 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登錄或作出的 \$300"；

(B) 在 (b) 分節中，廢除 "；或"；

(C) 加入——

"(d) 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登錄或作出 \$300"；

並屬無條件的，或是根據該規則登錄或作出但在有關令狀上註明的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並非已繳存法院或支付予原告人的律師的

(iii) 加入——

"(3) 凡判決是因欠缺抗辯書而取得的，且原告人為 \$80"；

該判決的目的作出一份關於送達的誓章（所准予的款額包括翻查費用在內）

(4) 就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而取得的判決 \$80"；

而言，凡需要作出一份關於送達傳票的誓章

(5) 凡判決是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就所有根據第 8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該規則適用於放債人訴訟）藉傳票提出的申請而取得的——

(a) 凡判決按年利率超逾 48% 的利率收取利息，而該判決是基於交出一份證明收取該利率是有理由的誓章而作出的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40"；

(c) 名列第一被告人之後的每名被告人 \$20"；

(6) 凡命令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外作出送達，每名被並且完成送達 告人 \$150"；

(c) 在第 III 部中，廢除 "記載" 而代以 "註明"；

(d) 加入——

"第 IV 部

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及押記令

1. 凡已取得判一名債務人敗訴而可向他討回款項或規定他繳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的人提出申請，而法院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49 號命令，針對第三債務人作出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就第三債務人欠該名債務人或應累算付給該名債務人的債項作扣押，則須准予下述訟費——

(a) 支付第三債務人的訟費，該筆訟費須在付款給有關申請人前由第三債務人從他前述所欠的債項中扣除——

(i) 如並無使用誓章 \$40"。

(ii) 如有使用誓章 \$70"。

(b) 支付給有關申請人的訟費，而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筆訟費可從他根據第三債務人的命令討回的款項中，優先於根據有關判決或命令所欠他的債項而扣起——

(i) 基本訟費 \$100"。

(ii) (凡因第三債務人沒有出席申請的 \$40"。聆訊而需要作出一份關於送達的誓章) 額外訟費

2. 凡有押記令——

(a) 根據第 50 號命令就任何股額、資金、年金或股份，或其任何派息或利息或其所產生的利益而作出；或

(b) 根據《合夥條例》(第 38 章) 第 25 條就任何合夥財產或利潤而作出，則須准予——

(i) 基本訟費 \$400"。

(ii) (凡需要作出一份關於送達的誓章) \$40"。  
額外訟費

於 2001 年 8 月 21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馮驊 龍禮

區域法院法官 梅茂勤大律師

麥卓智

何君堯律師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歐陽桂如

註 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以——

(a) 使《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不適用於——

(i) 婚姻法律程序，但針對法官的判決的上訴除外 (在該情況下，第 58 號命令適用) (規則第 1 條)；

(ii) 已有就追討僱員補償的法律程序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50 條訂立規則的該等程序 (規則第 1 條)；

(b) 容許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某法團行事的董事提交授權他如此行事的決議書正本或其核證副本作為證物 (規則第 2 條)；

(c) 就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並就所有根據第 8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而取

得的判決、就替代送達並就其他事宜訂定定額訟費（規則第 3 條）；及  
(d) 就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及押記令訂定定額訟費（規則第 3 條）。